

股票代码：300613

股票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从2024年1月11日开始，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之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 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9 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20,408 股至 2,040,8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4%至 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如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

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